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常开委办〔2019〕137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全面推进和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08月0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新北区全面推进和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促进我区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高新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为。到 2019 年底，建立健全符合我区行政执法实际的“三项制度”体系，80%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实行“三项制度”；到 2020 年底，做到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实行“三项制度”达到 100%，全面实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过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区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措施

（一）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创新公示载体，围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以公示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

1. 做好事前公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要在政务服务网中的相应版块，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法律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流程、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示牌，公示执法人员姓名、职务和执法种类等信息，其他执法人员姓名、职务和执法种类信息在相关执法部门所在场所进行公示。

2. 规范事中公示。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佩带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同时公布举报电话，

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3. 加强事后公开。各地各部门所有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结果要在门户网站或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上公开，上级行政机关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方式公开。同时，要结合“双随机”监管平台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把执法全过程记录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4.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各类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载体和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格式和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要探索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电子化和文字记录的有效结合，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

5. 推行音像记录。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以下简称重点执法部门），原则上按照不低

于其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数 2:1 的标准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移动执法设备,其他执法部门应当按一定比例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设备,用于执法办案全过程记录。要制定规范音像记录的相关制度,信息记录与保存提取要严格分开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进行数据采集与后台保存实时传输。

6. 用好平台记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网上办案平台等,将所有行政执法案件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处罚和送达等文字、图片、音像记录上传,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通过平台建设,探索发挥平台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成果运用。

(三)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法制审核作为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前置环节,明确审核范围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执法过错。

7. 建强审核主体。重点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执法人员数 5%且不少于 2 名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初次从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其他执法部门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以上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从业经验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8. 明确审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决定的范围或清单，加强审核内容的针对性，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法律适用、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自由裁量、法律文书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9. 严密审核程序。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执法实际的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在行政执法程序中的具体环节步骤、送审材料及审核时限等节点，法制审核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和建议、或者签署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必要时，可以通过组织专家等方式进行论证。同时，要依托政务服务网逐步实现通过执法平台等方式，固化审核流程各节点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区政府建立由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统筹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与我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机构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积极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建设相结合，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培训宣传。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已经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示范创建要求，统筹推进。区政府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适时对我区各地各部门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五)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和场所，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

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和设施建设需求纳入财政预算。

（六）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资格管理，申领全国统一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件。配合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具 体 措 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健全制度 根据本部门执法实际和条线要求,制定出台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可直接适用上级相关规定)
2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编制、更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特别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五类事项。要逐项列明项目编码、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主体、承办机构或处室、执法依据、办理时限等要素。经本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公示,并及时更新、维护。	区委编办、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并长期执行
3	强化事前公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或者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2019年12月20日,并长期执行
4	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根据《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20日,并长期执行
5	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执法人员公示信息应当包括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的网上可查询,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区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6	规范事中公开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规范着装、佩戴标识。鼓励探索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的有效方式。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序号	具 体 措 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向当事人出具的执法文书应当包含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出具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向当事人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	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8	政务服务窗口要通过设置公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电子触摸屏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和岗位职责、服务指南、填报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2019年12月20日，并长期执行
9	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源环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作为重点率先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执法决定信息。	各行政执法机关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社、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于2019年9月；其他行政执法机关2019年12月，并长期执行
10	加强事后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11	建立双随机抽查公开制度，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国、省、市、县四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本地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1月31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向社会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并长期执行
12	明确公示载体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明确公示载体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组织本地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执法信息公示的归集、更新、维护等工作。有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政务新媒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政务新媒体上同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各级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14	推行音像记录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广旅、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其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数2:1的标准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移动执法设备,其他执法部门应当按一定比例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设备。进一步规范音像记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20年12月
15	发挥记录实效 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6	鼓励各地各部门按照不同的执法类别、执法环节制作音像记录示范视频,指导本地区行政执法主体开展音像记录。	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7	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区司法局	2020年6月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落实审核主体 在机构改革中要统筹考虑、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素养的人员调整到法制审核岗位。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暂时达不到要求、无法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可以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区委编办、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19	明确审核范围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系统确定的法制审核范围，编制本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
20	明确审核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执法实际确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和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从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程序是否合法，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全面、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准确，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形成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送给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序号	具 体 措 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明确审核责任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使送审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法制审核意见、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承办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具法制审核意见错误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法制审核机构及其承办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改变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意见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22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已建成相关平台或者系统的地方和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尚未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的地方和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23	按照我省、市推进“不见面审批”工作要求，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	2019年6月
24	按照国家统一出台的执法数据标准和省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要求，加快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要认真梳理完善各类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权责清单、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配合完善全市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库，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的原则，统一归集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行政执法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 用,逐步实现执法文书网上生成、执法规范精准推送、争议焦点自动提示、疑 难案例网上探讨、执法数据高效共享。	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26	各地各部门加强对本地、本系统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 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 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 法机关	长期执行
27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 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 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各地各部门	长期执行
28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各部门	2019年10月
29	要与我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机构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 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案 例指导、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 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相结合,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	各地各部门	长期执行
30	对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 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和场所，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32	将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和设施建设需求纳入财政预算。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财政部门	2019年12月20日
33	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34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资格管理，申领全国统一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件。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	区司法局	2019年12月20日
35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相关规定，将执法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同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长期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